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

××检未封〔20××〕××号

本院以×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涉嫌××一案，×××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以×号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写明具体判决情况）。在法定期限内，本院未提出抗诉，被告人未提出上诉，现已生效。（经过二审程序的，说明二审程序情况）因被告人×××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八十二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封存后，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及出现依法应当解除犯罪记录封存的情形外，相关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犯罪记录，并不得提供未成年人有犯罪记录的证明。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本文书以未成年人为单位制作，一式三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未成年被告人，一份送达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